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官伟源、李立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官伟源、李立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2 人调整为 14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5 万股调整为 582 万股。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